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14日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S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謝巧玲女士
麥志仁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見第1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鄭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馮永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陳潘婉雯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梁焯輝太平紳士	規劃署署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區潔英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聶德權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程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	
黃文達先生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南港線（東）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譚茵元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光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土木）	
趙善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土木）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參與議程七及九的討論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蕭俊瑞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李毅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	參與議程十四的討論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司馬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議事常規第 51 條，司馬文先生的告假不獲接納。
2.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議題眾多，除按一貫安排讓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不多於 3 分鐘外，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此外，主席提醒議員，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 2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 3 分鐘時按鈴兩次。

（馮永業先生及陳潘婉雯女士於下午 2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下午 2 時 07 分至 2 時 41 分]

（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06 分、2 時 12 分、2 時 34 分及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提出，並歡迎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及企業發展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由於機管局早已安排於會議當日往另外兩個區議會簡介「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而是次為南區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在沒有其他可行時段的情況下，特別將會議提前至下午 2 時舉行，讓局方代表向議員講解有關事宜，並諮詢意見，希望可在 30 分鐘內完成是項議程。相信議員對「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內容並不陌生，為節省會議的討論時間，

秘書處亦於 6 月 30 日發出有關文件及知會議員有關安排，並邀請議員於會前提出意見或查詢。柴文瀚先生於昨日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給局方。

5. 主席表示，由於兩位局方代表須於 2 時 30 分離開，請馮永業先生先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再請議員把握時間發問及提出意見。

6. 馮永業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1）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建議方案，並就柴文瀚先生的提問回應如下：

- 局方對兩個方案並沒有特別傾向。諮詢文件已詳列兩個方案的優劣，問卷亦有詳細詢問市民對兩個方案的意見。
- 862 億港元的投資如可在未來 50 年為香港創造超過 9 千億港元的經濟淨現值，其回報率已相當高，而且有關數字僅為與航空業直接有關的價值，尚未包括機場支持的下流工業如物流業及旅遊業等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有指政府每年的開支為 3 千億，是次的投資額佔了相對龐大的部分，似乎並不合適。其實建議的投資方案並非要在一年內悉數使用整筆款項，而是由 2013 至 2030 年的 17 年間逐步使用資金。諮詢文件第 48 頁已列明每年預計使用約 40 至 130 億，至於應如何進行融資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局方會再作詳細研究。
- 新方案與現有機場建造費的差距主要源於通脹。當年建造整個新機場項目時耗資 1 千 5 百億，其中 5 百餘億用於機場，其餘費用則用於其他基建設施，包括青馬大橋、機場鐵路等。如將當年的價格加上通脹因素，費用以 2010 年價格計算應超過 870 億。另一方面，方案二雖然只增加一條跑道，但其建設規模並非如坊間所言，只有以往建設雙跑道的一半。單就填海計算，當年的機場涉及填海 980 公頃，方案二亦涉及 650 公頃，即當年填海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當年機場開幕時只有 89 個停機坪，方案二則有 94 個停機坪，遠較當年時為多，而新的旅客捷運系統有 4 公里，較以往的 1.2 公里長得多，加上以往只是單向來回，新方案卻須連接第三條跑道及海天碼頭，情況較前複雜。另外，有三個因素令新方案的情況也較前複雜和昂貴：(a)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局方不會挖泥，而拓地用的海沙均由海外輸入而非如當年般在兩個島上挖掘，涉及的附加費用為 45 億；(b)新方案不會採用傳統的挖泥式

填海法，轉為以「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額外增加的成本為 146 億；以及(c)新方案須在機場運作的同時在附近建設新的機場設施，並要確保現有服務水平不會受到影響，故須作多方調配及安排，因而引致額外 51 億的支出。該三個因素共涉及 2 百餘億元的新增成本，如將 862 億元減去該些項目，則方案二的建議只須 6 百餘億元，與當年的 8 百餘億元相比，可以說甚有成本效益。

- 有關 141 000 的直接職位的計算方式，現時機場大部分服務均外判予承辦商，局方的職員只有約 1 000 人。局方絕不會藉是次機會將編制大幅度膨脹，相反，局方只會以最少的人手提供所需的服務。機場島上各專營商的人手基本上與客貨量成正比，以 2008 年為例，當年要處理的 4 800 萬客及 360 萬噸貨，估計 2030 年時須處理 9 700 萬客及 890 萬噸貨，客流量幾乎增加一倍，貨流量亦增加 147%，故預計人手需要由當年的 62 000 增加至 14 萬，即增長 137%。
- 方案二的預計經濟淨現值為 9 120 億元，計算方法是以 2010 年到 2061 年共 50 年間的航空業總經濟附加增值(該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減去建議的 1 362 億元投資額，再以每年 4%折算至 2009 年，便得出有關數字。

7.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的討論時間有限，而柴文瀚先生共提出 12 個問題，建議局方稍後以書面作覆，以便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出他們的意見或查詢。

8. 柴文瀚先生請局方只回應部分問題，包括空域方面的提問、不採用 RNP (Required Navigation Performance System)系統的原因及是否有計劃培訓足夠的航空交通控制員。

9.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會前提問，應盡早提交，予有關部門合理時間提供書面回覆。

10. 馮永業先生表示，民航處已採用 RNP 系統，但航機本身亦要有 GPS 導航系統方可使用該系統。RNP 系統並不能增加跑道的容量，只能協助飛機準確進入航道，故是否採用該系統並不會影響航機的升降量。另一方面，擬議的第三跑道並不會因大帽山而只能建設成降落模式跑道，該跑道原則上可

以用作航機升降，但局方預計未來 20 年內只用作航班降落，已足夠應付實際需求。諮詢文件中已清楚解釋，中間的跑道及北跑道均會於夜間開放予航機升降。至於空域的問題，建議的第三跑道方案每小時最多可容納 102 次升降，有關數字已獲民航處確認。

11. 朱慶虹太平紳士對局方的諮詢文件及建議表示讚賞，指方案二的經濟回報如此高，似乎沒有理由不贊成。惟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乘客對機場的選擇亦因此增加，例如珠海、澳門均有機場，而且航機價格較為廉宜，便有可能成為很大的競爭對手。他詢問局方在評估上述規劃的經濟效益時，有否考慮該些可能影響盈利的因素。此外，新機場未來載客量會有很大增長，當局是否有規劃相關的交通配套，以應付需求。

12. 馮永業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在預測未來需求時，除考慮經濟增長外，亦有慮及其他因素如高鐵、旅遊政策、政府開放航權的情況及鄰近機場的競爭和發展等。此外，顧問公司亦有參考外國的經驗，發現在歐洲及日本，但凡有鐵路與機場接駁之處，乘客對短途及與鐵路重疊的內陸機的需求會受到一定影響。由於香港機場的航班八成以上均為國際航線，相信有關影響甚小。相反，有高鐵接駁機場的地區，通常會將機場的覆蓋範圍擴大，因有更多乘客可透過高鐵網絡往機場。港珠澳大橋位於機場附近，故政府有計劃將機場發展成各類交通的交匯點，並連接至屯門，成為交通的十字路口，四通八達。現時機鐵的使用量未及其容量的一半，故不擔心現有交通配套能否應付需求。另一方面，局方已在大嶼山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如最終決定採納建議的方案，會再與政府配合進行更詳細及包括整個區域的交通影響評估。

13. 楊默博士支持機場的發展，認為可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現時香港機場面對越來越多競爭，特別是廣州及深圳機場的擴建，加上廣州大橋開通後，市民前往珠海機場亦甚方便。香港機場的優勢在其國際航線，但高鐵開通後，將面對上海及北京機場在國際航線方面的競爭，故香港必須加強在國際航線方面的優勢。對於方案二的建議，由於有航空管制的問題，故他認為增加多一條跑道並不能解決問題，因該跑道並不能獨立運作，只是讓更多飛機在此輪候而已。

14. 張少強先生詢問局方有否就方案二進行海洋環境評估。在現有機場的北面進行達 650 公頃的填海工程，其位置更對著珠江口，對整個海洋生態定

必造成很大影響。

15. 柴文瀚先生感謝機場發展關注網絡，特別是毛先生的提問。他感謝局方的先前的詳細回應，希望局方其後可提供書面回應，清楚解釋將來發展的走向為何。現時公眾最關心的是空域問題，因飛機始終只有二點出二點入，多興建一條跑道似乎亦於事無補，無法物盡其用。他追問解放軍現時控制了空域，機管局對此的立場為何，是否有計劃開放空域。另外，局方代表剛才未有回應如何增聘航空交通控制員，以增加機場跑道的使用量。他詢問局方能否在短時間內盡用現有的跑道，因根據以往的報告，現有跑道在一小時內可容納七十多班航機升降，但現時只做到六十多班。

16. 馮永業先生回應表示，整個機場需要使用珠三角空域的飛機不超過23%，大部分國際航班均無此需要。空域在中短期內根本不是香港機場的瓶頸，目前每小時的航班升降量為61架次，在2015年會增加至68架次，此數目根本不會受空域影響。待民航處新的設備進場，並聘請足夠人手，便可逐步提高航班升降量。局方已有具體的工作安排解決空域擠塞問題，但並不需要開放整個空域去處理，民航處亦早已跟內地及澳門的民航局商議有關問題，先前提及的未來航班升降量亦已經多方討論。柴文瀚先生提及每小時78架次升降量的報告是在1992年進行評估所得，是基於完全沒有限制的情況作出的評估。是次作出的評估，是由局方聘請外國專家參考整個飛行程序及香港的地理環境得出的結果，並獲民航處確認。每小時68架次的升降量已是雙跑道的上限，與空域沒有關係。事實上，由於機場四面環山，即使沒有空域限制，目前的雙跑道都無法容納多於68架次的航班升降。

17. 主席感謝馮永業先生及陳潘婉雯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馮永業先生及陳潘婉雯女士於下午2時45分離開會場。)

(梁焯輝太平紳士及區潔英女士於下午2時47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規劃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44分至3時48分]

18.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太平紳士及港島規劃專員區潔英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此項議程只能有約一小時，請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此外，司馬文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事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給署長，署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

19. 梁焯輝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2）簡介署方的工作及南區的未來規劃。

2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在較早前曾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考慮興建一條連接堅尼地城及香港仔的海濱長廊。他詢問有關建議的部分路段是否須改變現時的土地用途。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曾向區議會正副主席簡介各區的骨灰龕擬議選址，其中南區的選址位於薄扶林，距離中西區的選址只有 500 米。他請望署方在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考慮兩處骨灰龕的龕位數目時，慎重考慮該處的交通負荷。

21. 朱慶虹太平紳士續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雖然獲撥款 2 億 8,000 萬元進行美化工程，但對發展旅遊幫助不大。香港仔最大的特色是其漁港風情，故不少議員均希望在區內發展吃海鮮的地方。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工地將於 2015 年交還政府，希望署方在考慮該些土地的發展用途時，一併考慮在區內發展海鮮食肆的訴求。

22. 陳李佩英女士讚賞規劃署的流動展覽中心服務，認為可推動學生對本港規劃的認識。在長遠規劃方面，她希望署方可在赤柱多規劃學校，以應付需求，因現時不少兒童均須跨區上學；紅山半島廣場的停車場已非常擠塞，希望增加停車場；在大潭上水塘一直未能增加多一條行車路；以及在赤柱興建多層停車場。

2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希望署長澄清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完工日期應為 2015 年而非 2016 年。另一方面，全港的魚類批發有七八成出自南區，但旅客及市民要吃海鮮，卻只會想到西貢及鯉魚門。他希望署方在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完成後，盡快規劃在南區發展海鮮食肆的位置。此外，旅遊事務署曾承諾在深灣軒天橋底的鴨脷洲大街一帶發展吃海鮮的地方，相信有關建議須跨部門合作及研究，以解決各方面的問題。要推廣南區的旅遊，必須

強調漁港特色，希望署方在規劃南區的土地時緊記這一點。

24. 張少強先生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旁道規劃住宅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關用地作為住宅的規劃已是 30 年前的事，當時連漁安苑及利東邨均尚未落成，鴨脷洲的整體情況已大不相同，規劃署應重新檢視有關用地是否仍適合發展住宅。鑒於區內居民均強烈反對將該處規劃為住宅用途，他於 2011 年 6 月致函發展局，向局方反映居民的意見。局方當時回覆指在該處興建住宅，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影響。事實上，漁安苑、利東邨、深灣軒及南灣的住戶數目甚多，而鴨脷洲徑就像一個布袋的袋口，如再增建住宅，不可能對交通流量沒有影響。他認為署方人員應到該處實地視察，了解實情。此外，有關建議將影響現時住戶的景觀，特別是漁安苑。現時南灣落成後，已對利東邨住戶造成影響。南區區議會曾動議將有關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希望署方考慮地區的訴求。另一方面，他反對將鴨脷洲海旁的船廠用地改為休憩用地，因造船業及漁業均需要船廠的服務，而且有關建議將令工人失業。

25. 馮煒光先生希望就先前的書面提問再作查詢。他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有機會促使政府改變原來的土地用途，並表示數年前就鴨脷洲海怡半島油庫搜集資料時，發現根據健力士紀錄大全，當時已有 10 萬人居住的鴨脷洲可能是世界上最擠迫的小島。故此，他不明白為何以現在的規劃標準，仍然會在鴨脷洲規劃更多住宅。雖然有關用地極可能被發展為豪宅區，住戶數目及人口都不會太多，而且利於政府庫房的收入，但在世界上最擠迫的小島再增加住宅，未免不合常理。他因此詢問署方是否有機制可因應現況更改原來的規劃。另一方面，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認為在該處興建住宅對交通沒有影響，雖然署方未必可以代運輸署作覆，但在作此規劃前應已諮詢相關部門及考慮所有因素。他邀請署長親自視察當地的交通，以了解實際情況。至於區議會建議將有關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的建議，政府部門在回覆時指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區內已有足夠休憩用地。如將赤柱及淺水灣等納入計算，南區的確不乏休憩用地，但以鴨脷洲一個小區出發，卻未必足夠。他詢問署方在訂定規劃標準時，有否考慮小區的需要。

26. 張錫容女士表示，署長本身是南區居民，應該很熟悉南區的情況，特別是香港仔的交通擠塞問題。另一方面，她希望署方再考慮在鴨脷洲發展新住宅是否恰當。正如馮煒光先生所言，鴨脷洲可能是世上人口最稠密的小島，署方在諮詢有關部門如運輸署時，應慎重考慮有關規劃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鴨脷洲的區議員亦曾聯名致函署方，表達居民的訴求，希望在該處改劃為休憩用地。此外，她希望署方盡早考慮鴨脷洲橋下的港鐵工地的未來規劃，將該處發展為海鮮美食區。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政府將深灣軒對開用地納入勾地表事宜必然是最多議員關注的議題。其實問題源於區議會沒有地區規劃的自主權，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機制亦已過時，不能配合現時的發展需要。不少關心香港樓市發展的市民更認為現時的制度根本是地產霸權俱樂部。政府雖曾於 2005 年就城規會的制度提出一些改善方案，但並不足夠，故詢問署長會否在任內改革有關制度。以前述用地為例，民主黨曾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希望將該處連同附近的船廠用地改劃為休憩用地，結果被運輸署要求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然而，政府落實 30 年前的規劃時，署方卻認為不需要再做交通影響評估。他詢問何以興建新住宅的計劃無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發展主要讓區內居民使用的普通休憩用地，卻要作交通影響評估。此外，他質疑政府是否為了庫房收入而不肯改變既有的程序。城規會的程序千瘡百孔，根本不合時宜，即使市民可提出改劃申請，但沒有專業知識和資源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也是徒然。他並詢問將深灣軒對出用地加入勾地表的過程中有沒有違反程序。

28.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以往曾多次討論社福機構申請改變原有土地規劃，以將有關土地轉讓予發展商，從而換取資源改善設施及服務，例子包括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及惠福道安貧小姊妹會聖瑪利安老院。雖然改變土地用途的過程有署方把關，但仍不斷有地產商嘗試以此手段取得具價值的土地發展住宅。他希望署方能嚴加管制這種情況，以免地產商利用程序謀取社福機構用地，再改劃為住宅用地以興建豪宅圖利，違背了政府批地予該些社福機構的原意。此外，政府對黃竹坑工業區的土地改劃情況，似乎抱着任由市場自由運作的態度。他認為政府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趁黃竹坑轉型的契機作好規劃，特別是交通方面的配套如擴闊路面等，以應付將來的需求。

29.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早前參觀惠福道一間安老院時，發現該處的屏風樓問題很嚴重。在新的規劃下，希望署方可引入適當的機制，以避免此問題。隨着黃竹坑發展為區內的商貿中心，將樓宇高度限制由原來的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增至 140 米，會對整個地區造成很大影響。當南區繼續發展，署

方應在整體規劃上設限以避免屏風樓問題。

30. 梁焯輝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澄清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完工日期預計為 2015 年。

發展海濱長廊

現時港島區有類似的研究，希望增建海濱長廊予市民享用，包括在維港兩岸興建海濱長廊。署方備悉南區在該方面的需要。其實現時南區部分地點亦有海濱步道，但要將它們全部連結卻殊不容易，需要先解決涉及技術上或私人業權等方面的問題。署方歡迎區議會就此進行研究，並會盡量配合。

骨灰龕選址

食物衛生局會就各區骨灰龕擬議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擬建骨灰龕位的數量與該處交通設施的負荷量相容。

打造吃海鮮的地點

知悉議員建議的選址。鴨脷洲大街現時亦有海鮮食肆，但要進一步發展吃海鮮的地點，並非單方面由政府決定，亦需要適合的營商環境和市場誘因配合。署方認為現階段難以決定某個選址是否適合作此發展。

規劃署的外展車服務

感謝陳李佩英女士對外展車的讚賞，署方會繼續維持該服務，以方便居於較偏遠及交通不便之處的市民，或未能使用互聯網獲得有關資料的長者及兒童。

在赤柱規劃學校及於大潭水庫加建道路的要求

學校的規劃主要由教育局負責，而規劃署亦會留意各區的需求而作適當的規劃，例如規劃署每兩年進行一次跨境客運調查，發現跨境上學

兒童的數字不斷增加，每日約有 7 千人，有關問題在北區較為嚴重，對南區的影響很小。大潭橋壩的交通問題則屬運輸署的工作範圍，如有需要，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上作出配合。

在鴨脷洲發展住宅事宜

政府並不是爲了庫房收入而將有關土地納入勾地表，其考慮因素主要是維持穩定的房屋用地供應量，以配合社會對房屋的需求。立法會亦經常提及須增加土地及單位供應。從現有數據來看，南區各小區(包括鴨脷洲)的現有及規劃的休憩用地是足夠的。爲該用地制定規劃參數時，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已確保發展不會對該區的交通產生不良的影響。現時香港仔隧道在繁忙時間雖經常有擠塞問題，但到 2015 年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情況應會得到改善。

除了市民的住屋需求之外，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亦有外資公司僱員的住宿需求。新建成的住宅對附近樓宇的景觀可能造成一些影響恐怕是不能避免的事，但從宏觀角度來看，香港實在急需增加住屋供應。

城規會的制度

任何制度皆有改善空間，城規會的制度也不例外。城市規劃條例在 2004 年作出修改，大大增加了透明度。關於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程序已在簡介署方工作時作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遞交的修訂圖則申請，申請者必須提供足夠的理據予城規會考慮。如果區議會對區內土地用途或規劃有任何意見，可以與專員討論，規劃署亦會按情況及需要向城規會建議修改有關大綱圖。事實上，署方一直有更新大綱圖，以確保規劃切合事宜。

社福機構用地

對於指政府在社福機構用地方面把關不力，署方無法苟同。每一個案均有不同的背景，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以心光盲人院爲例，其用地實爲該機構自置物業，並非由政府以優惠地價批出的，而有關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亦曾多次不獲城規會批准。其後，該機構

以現有面積不敷應用及設施不足為理由希望遷往其他地點，以及修改其申請後才獲城規會基本上的同意，但仍須覓得適合地點繼續提供現有服務才可搬遷。心光盲人院是非牟利機構，多年來一直為盲人提供服務，有此要求亦屬合理。從該個案可見城規會絕無偏幫地產商。如城規會偏幫地產商，便不會屢次收到由地產商提出的司法覆核。政府在部分個案被判輸後，亦需按裁決重新審議個案。署方認為城規會十分持平，一直以相同的尺度審議每宗個案。任何人士如對其決定有不滿之處，除了是可以要求司法覆核，若涉及規劃申請，亦有覆核及上訴機制。任何制度均非完美，但已盡量做到最好。

屏風樓問題

在規劃任何土地用途時，署方會考慮周圍環境和顧及空氣流通和視覺方面的考慮因素才訂定規劃限制。對於空氣流通的問題，署方會以規劃參數如高度限制等方式確保物業發展不會在周邊造成屏風效應。目前有幾個司法覆核個案均圍繞此方面，正等待法庭處理及裁決，顯示城規會在維護市民大眾的權益時，亦有機會面對法律上的挑戰。其實不同團體往往有不同的考慮和要求，例如環保團體認為現時的規限不足夠，地產商則認為城規會要求過嚴。希望區議會和市民可以理解要進行平衡工作其實極之困難，需要從地區及全港整體發展和利益作出通盤考慮，因此未必每次的決定均符合區議會的要求。

31.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與黨友嘗試就鴨脷洲的住宅用地遞交改劃用途申請，但得到的回覆指政府正修訂相關的圖則，故請他們稍後才遞交申請。然而，到正式遞交申請時，政府已公布將該處納入勾地表。他認為現行程序令人難以遞交改劃申請，顯示城規條例有很多問題，而要求申請人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更屬不合情理。相反，政府以 30 年前的評估放諸今日，卻無須進行任何評估研究。他明白署方一直都盡可能秉公處理各個案，問題是香港政府缺乏民主制度的認受性。

32. 主席請梁焯輝太平紳士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33. 馮煒光先生請署方提供近四年由地產商提出的司法覆核數字，希望藉此令公眾更了解實情。他指城規會總予人缺乏異類聲音的印象，以致被認為

較傾向有權勢或親政府人士，其決定亦常被質疑。如署方希望平衡各方利益卻不在結構上做工夫，例如公開有關的數字，很難令公眾改變對城規會的印象。

34. 由於會議時間有限，主席建議署方於會後以書面回覆馮煒光先生的提問。

35. 梁焯輝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有關數字須於會後才能提供。根據現行條例，城規會委員如在某課題上有利益衝突，便不能參與有關議題的討論及決策。此外，他鼓勵區議員多聽城規會會議的轉播，以瞭解實際審批申請時的情況。事實上，規劃署的建議亦非每次均獲城規會同意，而申請人的情況亦然。署方會在日後繼續加強與區議會的交流。

36. 主席感謝梁焯輝太平紳士及區潔英女士到訪南區區議會，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電郵通知秘書處，表示 2008 年至今城規會共接獲 16 宗司法覆核，其中 4 宗被申請人撤回，餘下 12 宗尚未聆訊。]

(梁焯輝太平紳士及區潔英女士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聶德權太平紳士及彭潔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3 時 52 分至 4 時 46 分]

3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和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是日議題眾多，請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

38. 聶德權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3）簡介署方的服務及與南區的協作。

39. 麥謝巧玲女士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表示關注，並表示現時有特殊問題的兒童須經過評估才被轉介接受學前教育及訓練服務，但整個過程近日似乎慢了下來。她指早期的輔導和教育非常重要，如及早提供幫助，很多個案均可復原。以有自閉症傾向的兒童為例，如在早期發現問題及得到適當輔導，其實是可以治癒的。她服務的幼稚園最近收了一位輕微自閉症的學生，其父母對學校提供的協助感到非常滿意，認為對小孩有很大的幫助。由此可見，早期教育及輔導對有特殊問題的兒童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她非常關注對殘疾人士的援助，並指現時不少殘疾人士與家人同住於非常擠迫的環境，急需申請適合的房屋單位，然而有關的輪候時間往往十分漫長。其實殘疾人士很怕家中有小朋友打擾，故不少寧願在街上留連都不願回家。她希望署方加快處理殘疾人士及老弱長者的住屋申請，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40. 張錫容女士表示，殘疾人士院舍將增加 1 046 個宿位，實不足夠應付需求，而且該些宿位主要分配予極嚴重的個案。資料顯示現時的輪候時間為 6 至 10 年，可見供應完全不敷需求。她希望署方可增加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的數目，以支援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家庭。此外，日間照顧服務亦可幫助現時住屋環境擠迫的申請人。另一方面，她感謝署方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早前為她轉介的一個個案提供協助。她希望署方可增加資源，縮短有需要家庭或人士的輪候時間。

41. 歐立成先生表示，他本身是地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成員，並於會前一星期參與了署方的一個會議，當中某機構介紹其服務時，曾提及「人死亦應該死得有尊嚴」，令他很有感觸。現時區內有些長者的身體情況已差到無法照顧自己的日常生活，部分又屬隱蔽及沒有社工聯繫的個案，以致出現因無人到訪或照顧而最終在家裡失救致死的悲劇。他希望署方對獨居的隱蔽長者多加照顧，並詢問如區議員知悉其資料及需要，可如何提供協助。

42. 馮煒光先生關注署長先前提及為 15 至 29 歲年青人開設臨時職位的計劃是否可持續下去。現時距離財政年度結束（即計劃結束日期）只有八個月，故詢問未來是否仍會有資源繼續為年青人提供工作體驗機會。另一方面，他詢問署方能否爭取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救命鐘服務，以便在有意外或緊急事故時，可知悉其位置和及時提供救援。他本人已為家中長者購置救命鐘，但不少長者未必有家人為他們作此安排。據了解，佩戴救命鐘的長者即使身

在內地，家人或社工亦可得悉其所在位置。

43.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一些傷健人士及長者在外出應診時，往往很難覓得適當的公共交通工具，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亦十分有限，而且費用不菲。他幾年前已提出此問題，雖然明白署方資源有限，但長遠來說，還是應該照顧弱勢社群。早前他曾在區內組織社區安全檢查，發現要帶傷健人士出外活動時，很難安排復康巴士。

44. 陳富明先生認同梁皓鈞先生 MH 的意見，並指現時的復康巴士服務並未為需前往覆診的傷健人士提供服務。此外，不少傷健人士甚至無法乘搭的士，而且經濟上亦難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他詢問署方能否增加資源提供協助。

45.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只有港鐵為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巴士公司卻至今仍沒有行動。他曾在不同場合提及此問題，運輸署表示有關事宜屬社會福利範疇。另一方面，社會上普遍對新移民有歧視，希望署方多做宣傳工作，令社會大眾明白此社會現象。他指互聯網上的討論存在針對新移民的現象，如情況繼續惡化，事情可能變得複雜和政治化。

4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知悉署方接納各方意見，增加了很多服務，然而在撥出的資源方面卻只有 30-40%的增長，似乎並不足夠。現時人口增長迅速，通脹亦日益嚴重，署方應設法籌措更多資金。長者對醫療的需求甚大，而且現時七、八十歲的長者未必希望入住老人院，而想入住者亦未必有宿位。另一方面，長者到健康院覆診均須排期甚久，各方面的需求似乎都沒有充足的供應。她詢問署方人口老化的問題應由那個部門負責，資源又由何處供應。

47. 聶德權太平紳士表示，署方非常重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及支援，亦理解隨着人口老化，安老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他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支援

署方正致力協助殘疾人士增強自理能力，並提供培訓和幫助他們就業，與社區共融。在日常照顧方面，署方亦會為居住在社區內的殘疾

人士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院舍宿位。立法會剛通過法案，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此外，署方亦制定措施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達到發牌的條件。另一方面，署方剛推出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的先導計劃。雖然現時市場上符合水準的宿位供應不多，但有關計劃應可鼓勵私人市場提供該項服務，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在過去兩三年亦有增加的趨勢。目前本港有 71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相信該類院舍的數目在未來會繼續增加。

在家居照顧方面，署方正推行試驗計劃，希望為正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另一方面，為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署方會盡可能為他們提供出院後的支援，包括提供住屋及其他配套設施。署方一直與房屋署及醫管局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至於有較多殘疾人士居住的公共屋邨，署方會與相關的自助組織聯絡，瞭解該處最需要那些配套服務和支援。

署方會透過各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主動尋找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特別是獨居或隱蔽的群組。署方認為鄰舍支援網絡對協助有需要人士非常重要。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有籌劃一些支援服務如「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等，目的是加強社區內的支援網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有類似的計劃，例如南區的「愛心邨」及在大廈或樓層設樓長，以主動識別區內的有需要人士等。如能配合專業社工或醫護人員為隱蔽或獨居長者提供支援，相信效果更佳。

目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支援主要是復康巴士。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於本財政年度增撥資源，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希望能加強該方面的支援。勞福局亦會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加強交通方面的支援。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支援

署方認同及早識別和介入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治療非常重要。政府已於本財政年度增加撥款，加強自閉症兒童的識別及服務，並增撥資源予醫管局進行該方面的工作，並加強署方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此外，署方會繼續拓展學前教育及訓練的服務名額。另一方面，關愛基金亦

有資助為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學前訓練的服務項目和先導計劃。

學生乘車優惠

提供學生乘車優惠並非署方的職責範圍，但署方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支援。此外，署方亦有協助港鐵公司推行殘疾人士乘搭地鐵的優惠計劃。

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

署方一直致力提倡社會共融，並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如家庭服務，亦有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組織推行以關愛共融為主題的活動。此外，雖然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人須居港至少七年，但署方亦會行使酌情權，為一些特殊個案的申請人提供經濟支援。

社會福利資源是否足夠

社會福利項目過去十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為100億，在政府開支項目中排名第二，足見政策上對此非常重視。署方會繼續尋求資源推行現有服務及開拓新的領域。長者需要的服務大多牽涉醫療，署方與衛生署在公共衛生及健康教育方面均有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並積極擴展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和相關支援。

要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必須得到地區的支援，特別是選址方面。署方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選址興建福利設施，希望區議會可予以支持和配合。在長遠發展方面，署方會繼續在規劃上要求新的公共屋邨或私人發展預留一定的空間予社會福利設施；在中期發展方面，署方會與教育局及房署緊密配合，善用現有的空置校舍或單位；至於短期方面，署方會密切留意地區上是否有空置的地方可供利用。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如知悉有適合作福利設施用途的空間，歡迎向署方提出。

48. 麥謝巧玲女士補充，南區的邊緣青少年問題甚為嚴重，夜間更常有青少年聚集。她知悉蒲窩及赤柱均有場地讓年青人聚會玩樂，而這些年青人多不喜歡交通路程太遠的地方，故華富、華貴邨一帶的夜青不會到位於香港仔大道的蒲窩。她表示，華富邨本身有不少空置的地方，不知可否發展成讓年青人聚集的設施。此外，她認為南區缺乏服務夜青的社工，因此有關問題一直未能解

決。據悉，近年不知因何前往蒲窩的年青人數目有減少跡象，赤柱的情況則較佳。她希望署方關注有關問題，特別是薄扶林一帶，因居民常投訴夜青造成的聲浪擾人清夢。

49. 聶德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署方有透過深宵外展社工隊接觸夜青，亦設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日間提供服務予青少年。署方一直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希望盡早接觸青年人再跟進他們的問題。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會配合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供所需支援，而學校社工在青年服務方面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開發場地予青年人聚集的建議，署方會詳細考慮該建議，並平衡照顧青年人的需要及對社區整體的影響。署方希望能透過外展服務為高危的青年人提供適切的輔導，亦會透過互聯網接觸他們。

50. 主席表示，每個地區均有夜青問題，希望署方能增加外展隊的數目和人手。

51. 主席感謝聶德權太平紳士及彭潔玲女士到訪南區區議會，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聶德權太平紳士及彭潔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通過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50 分至 4 時 50 分]

52.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3. 區議會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五：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0/2011 號) [下午 5 時至 5 時 01 分]

5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曾慧敏女士於下午 5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學徑—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內壁公布地標設計及舉辦「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

(議會文件 56/2011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5 時 57 分]

55.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56.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

57.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委員會於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通過舉辦「南區文學徑—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並初步同意配合 2012 年的世界閱讀日(4 月 23 日)展出學生的作品及舉辦大型的推廣活動。委員會其後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與籌辦機構商討進一步細節，再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另一方面，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利用香港仔行人隧道內的兩壁展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比賽的結果，並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參考初步招標結果後，工作小組希望申請 4 萬元撥款作此用途。有關圖案將由得獎的同學負責設計，故無須預留撥款聘請設計師。

58. 秘書補充表示，秘書處在委員會作出以上決議後，曾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進一步討論，包括在花牌加上燈光效果、在區內物色讓花牌師傅預備組件的空間如數碼港或田灣商場內的空置商舖及於展示學生作品時舉辦大型活動以加強宣傳等。秘書處及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代表在視察場地及與商場管理層商討後，認為田灣商場的空置商舖最適合，領匯亦初步贊助租金，但主辦機構仍須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由於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甚昂，主辦機構已盡量將需要使用該處的時間縮短至四個月左右。至於舉

辦活動方面，附件一有詳列由負責是次計劃的文學家及藝術家建議的表演及攤位，至於整體的製作，將由秘書處再聘請承辦商負責。由於活動的日期會在明年 4 月底，花牌亦會展示兩個星期，故整項計劃將橫跨兩個財政年度。議員可考慮先批准 2011-12 年度的預算，並決定是否原則上支持載於附件一的活動日內容，再交由下屆區議會審批活動日的整體撥款。另一方面，花牌的材料費以及安裝拆卸費用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詳細分項載於附件二。

59. 曾慧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4)介紹「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以及參與教學的文學家和藝術家(參考資料-3)，並表示現時已有兩間南區的中學(包括聖士提反書院)有意參與是次計劃。如南區沒有足夠數目的中學報名參與，該會將向港島區其他中學發出邀請。

60. 由於建議展示花牌的位置在海旁一帶，黃靈新先生對整體結構是否可抵擋強風表示關注。

61. 陳富明先生詢問花牌的展示期有多長。

62.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盡可能由南區而非他區的中學參與是次計劃。她表示區內有多間中學，但在參與該類活動時或較為被動，故希望負責機構主動接觸及邀請區內學校參與計劃。

6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先前提及的聖士提反書院是否位於赤柱那一間，若然，她希望了解在該校舉辦的工作坊詳情。

64. 曾慧敏女士回應議員的查詢如下：

-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非常關注展示品的結構安全，屆時會在花牌底下裝設金屬架，並聘請合資格人士確認結構的安全性。由於花牌本身不是太重，相信金屬架足以承受其重量及該處的風力。此外，該會亦會聘請合資格電工負責燈飾裝置部分，以策安全；
- 由於花牌的物料並不耐久，預計在戶外的展示時間約為兩星期，其後會因應參與學校要求將作品送予校方保留；
- 會讓南區的中學優先參與是次計劃，如最終沒有足夠的區內中學

參與，方會邀請其他港島區的中學，例如東區、中西區等。根據去年舉辦「南區公共藝術計劃」的經驗，南區只有三、四間中學參與該類工作坊。如區議會可協助出信鼓勵區內學校參與計劃，或會有所幫助；以及

- 方才提及的正是位於赤柱的聖士提反書院。由於該校擁有很大的美術室，負責的導師會帶同材料前往該校進行工作坊的課程，完成的作品則會於香港仔海旁展示。

65. 主席表示，區內學校對該類活動的認識不多，相信由區議會去信區內學校的校長及南區學校聯會，應有助鼓勵他們參與是次計劃。

66. 馮煒光先生希望在進行有關蔡元培的工作坊時，不要將重點放在校徽設計之類的題材。他表示，現時的學校往往對學生管束太多，尊重太少，蔡元培支持年青人的教育理念才是重點所在。

67. 主席多謝曾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曾慧敏女士於 5 時 46 分離開會場。)

68. 秘書補充表示，附件二已列出整項計劃的詳細預算，其中展覽日當天的活動如有所增減，因主辦機構收取的行政費為整體活動開支的 10%，故須因應作出調整。她請議員細閱有關內容，並決定是否接納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就活動日提交的所有建議表演節目、導賞服務及攤位。

69.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建議的四次導賞團的對象為何。

70. 秘書回應表示，導賞團的對象應為活動日當天的遊人觀眾，每團由導賞員介紹展示作品及「南區文學徑」的背景。

71. 麥謝巧玲女士擔心只辦四團可能不足以應付前來的人潮。

72. 秘書表示，明年聘請製作公司籌劃活動日的安排時，可再斟酌導賞團的次數及安排。如屆時議員認為有需要增加導賞團的次數，相信亦可安排，只是可能須增加有關的費用。

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附件二的預算。

74. 區議會通過附件二的預算，並同意：

- 於 2011-12 年度撥出 29 萬 1 千 800 元社區參與撥款，以支付項目 1、2 及 4 的費用；
- 原則上支持展覽日的攤位及表演費用，再由下屆區議會因應於 2012 年舉辦整個展覽活動所需一併決定撥款額；及
- 通過項目 2 及 3 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7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 4 萬元，以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內的兩壁展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比賽的結果。

76. 區議會通過以上撥款。

(黃文達先生、伍家恕先生、黃偉倫先生、譚茵元女士、李光華先生及趙善釗先生於下午5時18進入會場。)

議程七： 在田灣前四號幹線預留地建設公園的初步計劃及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51/2011 號) [下午 5 時 18 分至 6 時 10 分及下午 6 時 58 分至 7 時 12 分]

7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程粵先生因事未能準時出席會議，希望署方的常設代表鄭麗芳女士可代為回應：

-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南港線(東)黃文達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伍家恕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譚茵元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李光華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趙善釗先生

7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就田灣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發展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應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在有關用地建設公園。由於申請工務工程撥款程序繁複及需時甚長，為讓居民盡早享用該休憩空間，區議會其後成功爭取由港鐵公司在使用有關用地作臨時苗圃的同時，斥資建設一個簡單的公園，並承擔公園首十年的保養維修責任。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已於早前展開，港鐵公司亦預備了公園的初步設計，將於稍後介紹及請議員發表意見。

79. 黃文達先生表示，根據南港島線(東段)的建築方案，華貴邨附近的前四號幹線預留地將用作該鐵路項目的臨時苗圃。為回應區議會的要求，港鐵公司同意將臨時苗圃建設為具基本設施的休憩公園，開放予市民享用。城規會已於本年 6 月 3 日原則上同意將該土地的用途改劃為公共空間，但因薄扶林區尚有其他前四號幹線預留地須被刪除，故城規會認為應先完成整體的規劃檢討才落實該改劃申請。規劃署將按城規會的意見檢討薄扶林區的整體規劃，再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意見，以落實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

80. 黃偉倫先生表示，希望就擬議的休憩公園設計與區議會達成共識，以盡快開展有關工程。公園的設計概念以簡約、綠化及休閒為主，並盡可能利用海傍用地營造優美的大自然景觀。

81. 李光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5)簡介公園的初步設計。他表示，擬建的公園鄰近華貴邨，並有三個出入口—主出入口鄰近華禮樓及現有足球場；第二個出入口位於籃球場及嘉昇閣附近；第三個出入口則位於網球場附近。港鐵公司建議在該處提供沿海緩跑徑、觀海臺、長椅等設施，並會將因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而須被移植的樹木遷移往該處。由於有關用地沒有渠務設施，故市民只能使用公園出入口附近的洗手間。

8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同意在該處建設公園，對居民來說是好消息，但她認為公園的設計太簡單，不單座椅沒有上蓋，而且公園內完全沒有可避雨之處，對遊人極不方便。另一方面，陳富明先生曾於早前的諮詢會議上要求為觀海臺加建上蓋，但港鐵公司似乎未有跟進該建議。她對港鐵公司聽取議員早前的意見，將公園出入口增至三個表示歡迎，但希望可增加多些設施，如中醫藥種植場、兒童遊樂區等。據了解，位於第二個出入口附近、

關閉多年的洗手間，目前由房屋署負責管理，惟該處並非正式的洗手間，內裡應只有一個廁格及一個更衣室，加上日久失修，如要開放予公眾使用，希望房屋署可將之改裝成有多些廁格的洗手間，以方便出入公園的居民。另外，位於球場附近的洗手間與公園出入口相隔一條車路，如不橫過車路而繞道前往該洗手間，須 5 分鐘路程，故市民極可能橫過車路前往，因而造成危險。

83. 陳理誠 太平紳士認為整個設計略嫌簡單。他表示公園位於海旁，如採用風光互補的環保燈，應可省卻鋪設電線的麻煩，而且可以減低成本。

84. 柴文瀚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在網球場方向增加多一個出入口，因為此處將會連接區議會研究中的海濱長廊。他表示要將香港仔與薄扶林連接起來，該處會是關鍵位置。他詢問房屋署位於第二個出入口附近的洗手間是否可以開放予市民使用。據了解，該處一直沒有開放，令不少市民覺得浪費資源。他續詢問，如要開放該洗手間，房屋署會否繼續負責管理，若否，港鐵公司可否接手管理。他認為既然已有一座現成的洗手間，不應該再額外花費資源建造新的洗手間。另一方面，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因應部份議員的要求，將公園設施盡量做到便民，例如在座椅有加設上蓋、增建避雨亭或涼亭等，因所涉及的資金並不多。

85. 馮煒光先生建議：(a)在不須付出太多成本的前題下，考慮增建一般休憩用地均有的健體設施；(b)公園海旁可以看到整個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可仿效一些旅遊點，設計指示碑列出對出的海域資料，相信可加強國民教育，讓遊人瞭解中國海域的範圍，如南沙及東沙所在等；及(c)根據建築署的指標，女洗手間的比例往往太少，以致很多地方的女洗手間出現人龍，加上該公園的位置較為偏僻，希望有關部門多作考慮。

86. 張錫容女士詢問，港鐵公司可否考慮興建較多元化的設施予市民使用，包括長者的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區等。另一方面，她詢問房屋署可否將空置的洗手間還完，並增加設施。

87. 梁浩鈞先生 MH對公園的綠化設計表示歡迎，但建議在樹木的選擇上增加多些會開花的品種，為公園增添不同層次的色彩，在花季亦可吸引遊人。此外，他希望公園內有多些草地，令整體景致更優美。

88. 陳富明先生對公園的設計感到滿意，但希望可在觀海臺加設上蓋。
89. 徐遠華先生對樹木的處理表示關注，並指區議會在早前的會議上知悉黃竹坑邨進行清拆工程時，部分受工程影響的樹木須被移植。他其後收到很多投訴，指港鐵公司已在沒有事先知會當區議員和區議會的情況下，開始在黃竹坑邨範圍內砍樹，臨時巴士總站亦然。不少二、三十年樹齡的大樹均被砍伐，現時仍陸續砍伐餘下的大樹。他認為港鐵公司的做法是典型的先斬後奏，並質疑全部大樹均已被砍伐，何來樹木移植至建議的公園內。他指有關行為是欺騙區議會，而且有違先前提交的的環境評估報告，並詢問港鐵公司有何解釋及將如何彌補有關的錯失。他要求港鐵公司立刻停止砍伐樹木，並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
90. 麥志仁先生感謝港鐵公司願意承擔建造公園及其後十年的管理維修費用。他詢問公園的管理機制為何，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一同管理。
91. 林玉珍女士 MH歡迎港鐵公司向區議會介紹擬建的公園設計。她認為觀海臺的面積達 60 平方米，應有避雨設施。
92.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因工程關係須移植樹木時，均須按政府既定的機制處理，包括辨識受影響的樹木、確認須被移動還是原地保留，再分析須被移動者是否要被保存。原則上，有價值的樹種及移植後可以生存的樹種，均會被保留及安排移植，而價值較低及健康狀況不佳者，則會被移除。港鐵公司已根據此原則及機制，向政府部門提交設計建議，在獲得批准後才進行工程。現時在黃竹坑邨進行的樹木移除工程已通過有關程序。
 - 由於前述的公園用地尚未開放，須保留作日後移植的樹木已運往春坎山的苗圃作暫時保育。
 - 港鐵公司會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為座椅設上蓋、加建避雨亭及指示牌、採用環保燈、提供建體設施等，希望能以有限的預算盡量滿足地區的要求。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公園的整體設計。
 - 港鐵公司已就建設公園進行招標，會於稍後提交報告，交代興建公園的詳情。
 - 至於港鐵公司能否負責管理房屋署或領匯轄下設施的問題，由於

港鐵公司一般不會負責管理非鐵路項目，管理上述公園十年份屬前所未有的先例，如要加上管理公園以外的設施，實在有困難。港鐵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公園的管理模式，希望以最簡單的程序讓公園得到良好的管理。

93. 李光華先生補充，在樹木品種方面，先前投影片中列出的大花紫薇只佔被移植樹木的一小部分，其實將要移植的樹木數量相當多，種類亦甚繁複。港鐵公司會與設計公司商討整體的園藝設計，並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草地範圍。

94.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意見的目的是希望令公園的設計更完備，希望港鐵公司盡量做到最好。至於黃竹坑的樹木移除問題，可以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95.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現正進行樹木移除工程，問題已非常迫切。他對港鐵公司未有就此先諮詢區議會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立即停止有關的工程。

96. 主席請港鐵公司先停止有關工程，並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聯絡，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97. 葉汝新先生表示，上述的洗手間已關閉一段時間，原因是當年曾於該處發生風化案，故署方因應居民的要求將之關閉。因應議員的建議，署方會諮詢嘉隆苑及華貴的居民對重新開放該洗手間的意見。此外，該洗手間由領匯及房屋署共同擁有，前者佔業權的 2/3，房署主要負責管理工作。由於該洗手間已關閉多年，必須進行翻新工程方可重開予公眾使用，而且須徵得領匯同意。此外，公園以外的地方目前由房屋署聘請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98. 主席表示，由於該洗手間的位置接近嘉隆苑，房屋署必須諮詢嘉隆苑居民的意見。

99. 葉汝新先生多謝主席的建議，並建議利用洗手間內的更衣室增加廁格。

100. 主席表示，應將洗手間改建成合乎現時標準的規模，方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在此之先，須諮詢嘉隆苑居民。

101. 葉汝新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會就洗手間的開放時間進行諮詢。
10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知悉水色廣場的洗手間因發生過問題而被關閉，但相信建設公園後，該處的人流一定會有所增加，環境亦不會像以前般荒僻，問題自然迎刃而解。她希望領匯可以為居民的福祉配合有關建議。
103. 主席表示，須就有關事宜與領匯磋商，相信葉汝新先生亦會協助解決有關問題。港鐵公司已承諾負責公園首十年的保養維修，其後該處應交由康文署接手管理。她詢問黃文達先生十年後的安排為何。
104. 黃文達先生表示，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均已知悉有關問題，會因應土地改劃的進度商討長遠發展該幅土地的安排。
105. 主席詢問伍家恕先生土地改劃的時間表為何。
106. 伍家恕先生表示，城規會在 6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將有關土地改為休憩用地，惟因該處為四號幹線預留地之一，城規會認為應一併修訂相關的圖則。規劃署正就該些土地的應用進行檢討，預計可於明年公布及落實有關結果。至於公園建成後十年的安排，相信路政署及康文署會繼續商討。
107. 主席希望康文署及路政署不要等十年後才商討有關安排，並請港鐵公司備悉議員就公園設施提出的意見。
108. 黃偉倫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徐遠華先生討論黃竹坑的樹木移除事宜。他強調環境評估報告內有提及受工程影響樹木的安排，詳情已上載至港鐵公司的網頁，亦有於去年的區議會會議中提及。港鐵公司會盡量保留現有樹木，並盡可能減低移值對樹木的影響。
109. 主席表示，為釋除徐遠華先生的疑慮，建議港鐵公司向他作詳細解釋。
11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在早前的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負責公園首十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目的是讓康文署有足夠

時間因應區議會早前的要求，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在該處建設正式的公園，因康文署代表當時估計需十年時間方有機會獲得撥款。故此，十年後理應由康文署接手管理或發展該公園。另一方面，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第 4 點指要待薄扶林區的土地規劃檢討完成，再視乎更改有關土地用途的進度及結果與有關部門聯絡，以商討長遠發展該土地的適當安排。他希望康文署澄清及回應是否會按當時的討論結果進行有關工作。

111. 由於程粵先生尚未抵達會場，主席詢問鄭麗芳女士能否代為回應。

112. 鄭麗芳女士表示，策劃組的同事程粵先生因要在觀塘出席會議而未能準時出席，希望主席考慮待他抵達後才就此作覆。

11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當日已是南區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專責委員會亦未必會在 9 月 15 日前再舉行會議，因此必須在是日會議上清楚重申區議會的意向，要求康文署盡快展開申請工務工程撥款興建公園的工作，以期在十年後可順利交接。

114.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致函康文署署長，要求署方著手申請撥款，於有關用地建設公園，並請署長就此作覆。

115. 馮煒光先生認同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意見，認為當日已是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而且問題是向康文署提出，不可能因一位同事未能出席就無法回答區議會的提問。即使致函康文署署長，其後已沒有會議可作跟進，並非理想安排。他指責署方不尊重區議會，並對此感到極度失望和不滿。

116. 主席請秘書就議員的憂慮及提問去信署方，並將其回覆加入會議紀錄，以便日後跟進。

117. 馮煒光先生認為署方的負責人員即使未及到場，其他代表亦可致電問得有關資料。他不明白一個部門怎可如此運作，有關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地區議題，署方如此處理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118. 朱慶虹太平紳士亦認為康文署對有關議題處理不當，負責代表竟遲到超過 1 小時，而且未有致電請其他出席的同事代為回應，影響整個會議的流

程。

119. 鄭麗芳女士就是日安排致歉，並解釋程粵先生因須於同日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因此未能及時趕到。程粵先生剛致電表示已在途中。

120. 主席表示先暫停該議題，待程粵先生抵達再作討論。

121. 麥謝巧玲女士補充，居民建議公園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以避免有夜青在公園聚集，對附近住戶造成滋擾。

122. 主席暫時結束議程。

(程粵先生於下午 6 時 58 分進入會場)

123. 主席表示，程粵先生已到達會場，現請他就議程七的討論和議員的提問作覆。

124.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已同意於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發展臨時公園，並負責首十年的維修保養。她請程粵先生就公園十年後的安排及康文署將如何籌劃以工務工程建設公園事宜作出回應，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125. 程粵先生為遲到向議員致歉，表示先前出席觀塘區議會的會議，故未能準時抵達。他表示，明白議員對有關用地的規劃的關注，港鐵公司亦已同意承擔在該處建造公園及未來十年的運作維修。由於規劃署正就薄扶林區的土地規劃進行檢討，康文署要待檢討工作劃完成後，才考慮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該用地未來十年都會由港鐵公司負責營運及維修，署方認為現時便考慮十年後的公園規劃及所需設施，似乎為時過早。署方會於稍後才與其他部門討論有關用地適合作何發展，並考慮當時地區對休憩用地的需求。

126. 主席表示，向政府申請工務工程撥款一般需時甚長，如太遲才開始籌劃有關事宜，時間會很緊逼，萬一未能順利獲得撥款，公園便會荒廢。

127. 程粵先生表示，申請工務工程撥款有既定的機制，工程項目的優次未必只取決於提交申請的時間。署方明白規劃工作需時，會在適當時間進行籌

劃工作。

12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早已議決以工務工程形式在該處興建公園，故康文署應即時籌備申請撥款事宜。現時適逢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將利用該用地作臨時苗圃，區議會才趁此請港鐵公司建設簡單的公園，以盡早讓居民享用此休憩空間。在與港鐵公司商討建設簡單公園時，程粵先生可能並未參與討論，當時會議上有清晰說明要求港鐵公司承擔首十年的維修管理責任，目的就是讓康文署有足夠時間申請工務工程撥款，以建設正式及具規模的公園給居民享用。區議會的立場非常清晰，當時參與會議的署方代表亦未提出異議。他不明天為何署方的回覆變成數年後才去申請有關撥款，並指一旦有所延誤，公園就會無人接管，屆時就不知應如何是好。他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不滿，指這樣並非負責任的政府所當為。

129. 馮煒光先生支持朱慶虹太平紳士的說法。他指興建居屋只需 7 年時間，區議會要以 10 年時間才能建設公園已屬過份。除非康文署根本就不打算接手有關事宜，將有關用地交由規劃署於十年後改劃作其他任何用途，否則康文署理應按程序開展工作。他表示，明白程粵先生工務繁忙，但整個區議會久候多時，最終得到這樣的回覆，實在難以接受。如康文署與會代表根本不知道南區區議會對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已有明確意向，那議員恐怕要在會後前往康文署署長的辦公室靜坐抗議，方可令署長垂注有關訴求。他指責程粵先生不尊重區議會，而且對有關事宜完全沒有瞭解。

130. 主席表示，程粵先生是因為參與另一個區議會會議，因討論有所延遲才未能依時出席會議，情有可原。不過，區議會已決議利用有關土地建設公園，康文署的跟進工作亦不宜太遲開展，以免時間太倉卒，無法順利與港鐵公司交接。

131.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政府集權中央卻又不知如何運用—將有關權限授予各部門後，反而不知由哪個部門負責哪些事務。他認為是次興建公園事宜本可在地區層面解決，可惜現時已沒有市政局，亦無法要求康文署負責。他指政府取消市政局是錯誤的決定，最終卻要區議會承擔責任，實在不合理。現時只好因應權力來源考慮下一步應怎樣做，其實十年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康文署可以用首兩年去規劃公園的整體設計及諮詢公眾意見，並定下時間表，清楚列出各程序將於何時開展，包括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等，

再看看十年時間是否可以達成目標。最根本問題，是請康文署清楚回應是否贊同區議會的建議，在上述用地以工務工程方式興建公園。區議會議要求港鐵公司先將苗圃改為臨時公園及負責首十年的管理，是基於康文署將於其後接管的前設。如署方根本沒有在十年後接管的計劃，則公園可能會被荒廢。公園的用地是公共資產，是屬於公眾的休憩空間，絕不可以浪費。他要求康文署交代開展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相關程序，包括哪些部分需要區議會協助爭取，希望在十年內達成目標。如再過三屆區議會仍沒有進展，便須另行設法。

132.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議員是希望將擔憂的問題向康文署反映。港鐵公司已同意建設休憩公園，並加設緩跑徑、觀景台等，唯所有設施及樹木均需好好保養，讓市民享有優美舒適的休憩地方。為此，她希望程粵先生向署方反映地區的需要，並盡快申請工務工程撥款，以進一步活化和發展該公園。

133. 黃志毅先生詢問，先前已就有關議程作充分討論，並已作結，現在是否只是讓康文署代表作補充。

134. 主席表示，除讓程粵先生解答議員的提問外，亦希望他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和訴求。既然政府有機制就建設公園申請撥款，希望康文署按程序開展有關工作。主席重申，現時由港鐵公司負責建設和管理的公園，將於日後交由康文署接管，如太遲籌劃及申請所需撥款，屆時可能無法銜接。她請程粵先生盡快開始籌備有關事宜，並向康文署署長反映區議會的要求和憂慮。

135. 馮煒光先生建議要求康文署在兩星期內就有關事宜作書面回覆。

136. 程粵先生表示，雖然他未有參與早前的會議，但很清楚區議會的訴求和想法。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署方認為應先行落實港鐵公司所建公園的設計及設施，然後在適當時候按有關機制考慮長遠發展的工程範圍，例如是否應清拆所有設施或進行改建，以配合居民需求。故此，署方建議以十年後才興建新公園的時間表來研究和策劃有關事宜。另一方面，署方一直都非常重視樹木的保養，會就有關事項與港鐵公司繼續緊密聯絡，防止該方面有任何疏失。

137. 主席表示，公園將來一定會交由康文署負責，相信署方一定會做到最好，故議員不必太擔心，並應給予署方一定時間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黃文達先生、黃偉倫先生、譚茵元女士、李光華先生、趙善釗先生及程粵先生於下午7時12離開會場。)

議程八： 動議辯論：要求政府積極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與香港仔的通道

(議會文件 52/2011 號) [下午 6 時 11 分至 6 時 55 分]

13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

139. 主席表示，以下動議由黃志毅先生 MH 提出，並獲五位議員和議，包括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

「鑒於居住逾十萬人口的鴨脷洲島交通流量日益增加，鴨脷洲橋道已不勝負荷。本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與香港仔的通道。」

140. 主席請黃志毅先生 MH 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並表示簡介動議的議員，包括和議人，共有五分鐘時間，秘書會在發言時間達 4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足五分鐘再按鈴兩次。

141. 黃志毅先生 MH表示，鴨脷洲第一條大橋於 1980 年 3 月 28 日通車，至今已有 31 年歷史。鴨脷洲居民因大橋只有單線雙行，未能應付交通需求而組織聯合委員會，爭取興建第二條鴨脷洲大橋。其後，政府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經濟問題），決定在 1994 年原址擴建鴨脷洲大橋，至今亦有 17 年。在過去的 30 年間，鴨脷洲經歷了很大的變化，人口亦大幅增加。根據統計資料，鴨脷洲的居民接近 9 萬 2 千人，人口密度可列入健力士世界大全，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島嶼。鴨脷洲的人口仍不斷增加，近期南灣有 715 戶入伙，而且屬豪宅類別，相信全部單位入伙後，會為鴨脷洲的交通增加 500 至 600 部私家車的負荷。作為鴨脷洲的民選區議員，他認為政府應未雨綢繆，積極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至香港仔的通道。根據過往經驗，區議會爭取區內重要交通設施，往往都需要很長時間，以南港島線為例，亦爭取了近十年才有結果。雖然已是現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但因上述理由，他與幾位議員一

起提出動議，要求政府積極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與香港仔的通道。動議中並未列出通道的類別，目的是希望予政府多些空間研究最適合的方案。他希望議員能支持是項動議。

142.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第二條通道不一定是行車天橋，設此通道的主要目的亦非處理車流量。現時鴨脷洲橋為鴨脷洲唯一的行車通道，如該處發生交通意外，無論在什麼時段均會導致大塞車，而當公共交通不能如常按班次行駛時，香港仔及其他地區亦會有交通問題。故此，雖然鴨脷洲橋尚未達到飽和的情況，但從風險管理角度考慮，實有必要增加一條替代路線，以便在發生交通意外時，解決或紓緩交通阻塞問題。

143. 張錫容女士表示，希望藉此動議請有關部門體察鴨脷洲交通擠塞的問題，並考慮增建多一條通道以解決交通意外對鴨脷洲帶來的影響。

144. 主席表示，剛收到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但只保留原動議首句，兩者內容差異甚大：

「鑒於居住逾十萬人口的鴨脷洲島交通流量日益增加，本會要求當局評估南港島線通車後，交通流量及區域控制系統是否足以處理交通問題，並交代為何當局放棄以往二個第二條鴨脷洲橋計劃，再研究如何減少因鴨脷洲橋塞車影響交通的各個方案。」

145. 主席表示，原動議的內容比較直接了當，修訂動議的內容則較繁複。

146. 馮煒光先生表示，議題的核心是改善交通問題，原動議的精神亦是針對交通問題，故希望闡明該論點。

147. 主席認為原動議的內容較直接了當和清晰，而剛提交的動議與其內容甚為不同，故建議將之視為臨時動議而非修訂動議。她詢問幾位議員為何不在會前提出他們的修訂建議及是否同意將之視為臨時動議。

148.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們不會假設主席將否決其修訂動議，而且即使他們建議的內容較詳盡或冗長，亦不應因內容累贅些就不被接受。

149.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原動議差異甚大，故詢問三位提出的議員是否同意將之視為臨時動議。

150.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同意將上述的「修訂動議」改為臨時動議。

151. 主席同意接受上三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152. 黃志毅先生 MH表示，區議會早前已同意主席提出，所有動議均應按《會議常規》的要求於會前指定時間內提交，即使有修訂動議，亦可於會前交予秘書處而非在會議進行中才提出。事實上，他是次提出的動議已詳載於討論文件，故其他議員如欲提出修訂動議，理應於會前知會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現時主席表示接受三位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實在有違先前的決定。他明白，根據《會議常規》，主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從內容來看，新提出的動議與原動議的內容有很大出入，故他同意主席的裁決，應將之視為另一個動議，而非修訂動議。

15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主席早前為解決會議上經常出現臨時動議的問題而作出裁決，表示臨時動議須有合理的迫切性，方會被接納。從整體內容來看，剛才提交的臨時動議與原動議甚為不同，基本上是完全不同的建議，故他認為是一項新的動議。根據早前的決定，臨時提出的動議必須有其迫切性方可被接受。

154.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所有議程或動議須於會議前最少 12 個工作日前提交予秘書處，議員不應該經常在會議中才提出臨時動議。主席同意上述的臨時動議並無迫切性，故應按既定守則不予接受。如區議會提出動議的目的是要求政府研究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的通道的可行性，似乎沒有必要再修訂動議內容。

155. 徐遠華先生表示，雖然主席曾申明有關安排，但並未真正執行該裁決，因上次他亦曾與林啓暉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提出臨時動議，並獲得接受。故此，他認為先前的裁決與以往的做法並不一致。此外，他希望議員不要一下子就裁定剛才提出的是新動議，其實他們的本意是提出修訂而已。

156. 柴文瀚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第 17 條只提及要在 12 個工作日前提交動議，但未有就提出修訂動議定下時限。姑勿論主席執行有關守則應否從嚴，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剛提出的是不是一個修訂動議。他提出有關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評估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交通流量及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再交代當年放棄興建第二條鴨脷洲橋的原因，才因應該些資料研究解決鴨脷洲橋塞車導致交通問題的方案，包括增建大橋、興建海底隧道、開辦渡輪服務等等。他希望議員細想有關建議是否真的偏離原動議的方向，並指如修訂動議中的提議亦是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之一，則他不同意主席先前的裁決。

157. 主席請三位議員澄清提出的是修訂動議還是新的動議。

158. 馮煒光先生表示提出的是修訂動議，先前同意視之為新動議，是不想被主席否決才作此抉擇。

159. 朱慶虹太平紳士請馮煒光先生再讀出修訂動議全文。

160. 柴文瀚先生再讀出修訂動議全文。

161.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該修訂動議一開始已有問題，而且內容與原動議有很大出入，故不贊成將完全離題的建議強指為一項修訂。他詢問主席是否接受三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162. 麥志仁先生認為應由主席裁決有關動議屬修訂還是新動議，如認為是修訂動議，就交由議員表決，否則就宣布不接受便可。

163. 主席認為三位議員提出的是修訂動議，故會與原動議一起表決。

164. 黃志毅先生 MH表示，作為原動議人，實無法認同該動議是一項修訂，但他會尊重主席的裁決，並投票反對該修訂動議。

165. 馮煒光先生表示，修訂動議的精神是考慮如何有效地解決問題，故此必須考慮兩點：（一）南港島線（東段）的落成；及（二）以前曾有議員反對興建多一條大橋，現時南港島線（東段）已開始興建，如再要求增加多一

條通道，必須審慎考慮會否浪費公帑。他認為用交通控制的方法可能更有效控制南區的交通情況，故雖然理解交通問題十分嚴重，但亦不能不斷增加基建，浪費公帑。

166. 柴文瀚先生對於在鴨脷洲興建多一條橋的建議感到奇怪，因鴨脷洲橋歷史悠久，至今亦沒有很大改變。在八、九十年代，南區曾就應將鴨脷洲橋擴闊還是興建多一條橋有很大爭議，當時的意見分成兩派，一派認為應將鴨脷洲橋擴闊，另一派則建議在海怡半島附近另起一條橋，以接駁香港仔。由於種種原因，最終選擇了擴闊鴨脷洲橋的方案。在九十年代末期又有第二次興建多一條橋的機會，前提是將鴨脷洲北岸公園的位置改為行車路，再接駁到船廠的位置及深灣。其後，為了填海問題、在北岸興建公園的訴求、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及船廠問題，令方案再被擱置。現時如要在鴨脷洲海旁道建設多一條大橋，可能須以深灣道作大橋的接駁位，因而影響該處的交通。他認為興建多一條大橋未必能夠解決鴨脷洲的交通擠塞問題，因此建議先檢討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交通情況以及交通管制系統的成效，再作決定。他強調，修訂動議無意否定在鴨脷洲興建第二條橋的方案，只是希望先作仔細研究才作結論，不要作太天馬行空的建議。現時臨近區議會選舉，感覺很多議題是為選舉而提出。他感謝主席接納上述的修訂動議及檢討區議會地區工作成效的議程，並希望議員支持該修訂動議。

16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原動議內容簡潔，並明確表明建議的原因是交通流量日益增加以致鴨脷洲橋不勝負荷。她認為交通控制系統是否與交通擠塞有直接關係，並非問題癥結所在。此外，原動議是要求政府積極研究是否應該興建第二條連接鴨脷洲與香港仔的通道。她請議員注意兩個動議的不同之處。

16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已在此議題浪費了很多時間，希望主席盡快以投票方式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69. 徐遠華先生表示，從技術層面來看，要覓得合適位置興建多一條大橋並不容易，而且即使原動議被接納，要興建多一條通道可能需要 20 年的時間方可落實，屆時南港島線（東段）早已通車，交通情況會有很大變化。此外，一些大型屋苑如悅海華庭、南灣和深灣軒等，總人口只有 8 000 人，佔整個鴨脷洲人口的 10%，區議會應考慮以人口增加 10% 為由要求興建多一條大橋，

是否合理。在不清楚鴨脷洲未來的交通需求和情況的前提下，他對興建多一條通道的要求是否合理存疑。最後，有議員指現時鴨脷洲大橋已不勝負荷，但經常提及有交通擠塞的問題是香港仔隧道而非大橋，亦不曾聽過曾因鴨脷洲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區內交通嚴重阻塞。故此，他希望各議員仔細考慮以上問題才作決定。

170. 主席請議員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三票贊成（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六票反對（張少強先生、黃志毅先生 MH、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輝先生 MH）及 11 票棄權（馬月霞女士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麥志仁先生、梁皓鈞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71.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17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輝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及三票棄權（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72. 主席請譚頌安先生備悉獲通過的動議，並簡介署方的回應。

173. 譚頌安先生表示，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但希望提供一些數據予區議會作參考—鴨脷洲大橋的流量為平均每小時 2 600 架次，目前錄得的最高流量為 1 500 架次，多發生於早上的北行線；在過去三年，即 2008、2009 及 2010 年，有關數字都沒明顯的增長，平均都是 1 500 架次左右。署方會密切監察鴨脷洲的交通情況，並作出適當的對應措施。此外，相信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鴨脷洲的交通情況會有很大改善。

174. 主席感謝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

（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動議辯論：建議政府在發展原本預留作鐵路相關物業發展的海洋公園港鐵站以北用地時，加入展示香港海事及漁業歷史的元素
(議會文件 53/2011 號) [下午 7 時 13 分至 7 時 20 分]

175.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5)伍家恕先生出席會議。

176. 主席表示，以下動議由陳富明先生及張少強先生提出，並獲 3 位議員和議，包括林玉珍女士 MH、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

「本會建議政府在發展本預留作鐵路相關物業發展的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時，加入展示香港海事及漁業歷史的元素，以進一步推動及保育本港的漁民文化，同時加強南區作為主要漁港及造船業基地的形象。」

177. 主席請兩位議員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並表示簡介動議的議員(包括和議人)共有 5 分鐘時間，秘書會在發言時間達 4 分 30 秒時按鐘一次，足 5 分鐘再按鐘兩次。

178. 陳富明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爭取多年的南港島線終於在今年動工，其中海洋公園站的開通及黃竹坑站一帶的商場和酒店發展，將帶動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並帶來更多人口和遊客。政府早前已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確定不會將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批予港鐵發展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為此，他與張少強先生認為區議會應該把握是次機遇，盡早籌劃南區的長遠發展及定位。綜觀南區各方面的特色，最獨特、最具標誌性、亦最為人熟悉的，必然是香港仔的漁港風情以及造船工業。故此，他們建議區議會就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的規劃方向提出意見，以便政府著手發展有關土地時，可參考地區的意見。

179. 陳富明先生續表示，要吸引中外遊客，發展的主題應具香港的特色，同時須配合南區的長處。市民如在網上搜尋香港仔的英文名字(Aberdeen)，便可發現搜尋結果除包括蘇格蘭的同名城市外，不少都將該詞聯繫為香港的旅遊景點，由此可見香港仔在外國人心目中便代表香港。有見及此，他們希望區議會通過動議，建議政府在發展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時，加入展示香港海事及漁業歷史的元素。這樣不但可推動及保育本港的漁民文化，亦可加強南區作為主要漁港及造船業基地的形象。

180. 張少強先生表示，沒有海就沒有香港的歷史，沒有漁民，香港的歷史就會少了重要一頁。這兩個元素同時亦是南區的特色，應該善加利用此優勢發展南區，同時突顯香港的歷史。另一方面，有關用地位處海洋公園附近，每年均有大量遊客前來，如在該處發展具香港海事及漁業歷史元素的設施，可進一步向遊客展示香港的歷史和南區的特色。

181. 區議會以 19 票(馬月霞女士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輝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通過上述動議。

182. 主席感謝伍家恕先生出席會議。

(伍家恕先生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2 周年國慶園遊晚會

(議會文件 54/2011 號) [下午 7 時 21 分至 7 時 24 分]

183.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表示本身是申請團體的主席，故不會對有關申請表示意見。此外，與會的議員中只有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未有參與籌備是項活動。

184. 主席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麥志仁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85. 麥志仁先生表示，籌備委員會將於 9 月 25 日下午至晚上舉行一系列的活動，並於 9 月下旬開始張掛宣傳品。區議會每年均贊助有關活動，希望今年亦予支持。

186. 馮煒光先生建議在籌劃有關活動時，多加入與國家資料有關的內容，例如中國國土的範圍等。

187. 主席表示該類資料如只在活動當天展示，效果未必理想。
188. 麥謝巧玲女士補充，當日的攤位亦會有關於國家及公民教育方面的問答遊戲。
189. 主席請負責活動內容的委員備悉馮煒光先生的意見。
190. 區議會通過撥款 40 萬元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2 周年國慶園遊晚會」。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旅遊的社區參與活動
(議會文件 55/2011 號) [下午 7 時 25 分至 7 時 27 分]

19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預留 50 萬元，以資助地區團體申請舉辦預算在 10 至 15 萬元內的活動。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其後決定將有關撥款的主題定為「推廣南區旅遊」，並將審議撥款的工作交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192. 主席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報告審議有關撥款的結果。
193. 馮仕耕先生表示，截至 6 月 30 日，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於 7 月 8 日舉行特別會議審議四項申請，並邀請申請團體代表前來介紹活動詳情。工作小組最終建議撥款予三個獲最高評分的活動，及將餘下的 5 萬元用作資助獲分最低的活動。工作小組的建議撥款分配如下：

<u>活動名稱</u>	<u>推薦撥款額</u>
漁港文化旅遊全接觸	150,000 元
2011 南區醒獅觀摩大賞—兩國四地獅藝大賽	150,000 元
「香港仔漁港特色與風情」創作大賽	150,000 元
南區彈起	50,000 元

194.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
(蕭俊瑞先生於下午 7 時 2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南區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57/2011 號) [下午 7 時 28 分至 7 時 35 分]

19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蕭俊瑞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96. 蕭俊瑞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50 萬元以於 2011 年聖誕節及 2012 年新春期間在區內裝置燈飾。由於兩個節慶日期相近，建議自 2011 年 12 月中至 2012 年 2 月中，連續兩個月於香港仔海濱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赤柱大街等地點裝置節慶燈飾，所需費用包括燈飾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及保險等，預算為 50 萬元。

197. 柴文瀚先生表示，去年的燈飾效果非常好，甚獲好評。他指今年的預算較去年為多，應可做得更好。他建議今年沿用去年的模式，採用簡單的設計，不要設紮作人偶之類的燈飾。

198. 張錫容女士表示，去年籌劃燈飾的佈置範圍時，因預算所限而未能包括鴨脷洲北岸海濱，如今年資源許可，希望可以在該處張掛燈飾。此外，去年赤柱大街的燈飾做得非常好，希望今年亦可有同樣規模和效果。

19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去年赤柱的燈飾為區內帶來不少遊客，希望可以保持。然而，近年通貨膨脹，以現時預留的撥款未必可以做到去年的水準，希望區議會考慮增加撥款。據悉，去年的承辦商是不計成本才可以提供如此優質的燈飾。

200. 蕭俊瑞先生表示，今年的燈飾範圍會有所增加，包括由逸港居樓下至浮碼頭以及鴨脷洲北岸海濱。此外，處方計劃在風之塔公園內加設燈飾。

201. 柴文瀚先生希望處方考慮不採用紮作人偶，因以有限的預算，無論怎樣也不可能做到大型商場的效果，倒不如將資源集中用於增強兩岸的燈飾效果。

202. 張錫容女士同意不採用紮作，認為價格較高但效果並不理想。她建議參考去年的做法，採用價格較低而效果甚佳的燈牌。

203. 蕭俊瑞先生澄清，處方建議採用的正是彩色 LED 燈管製作，亦即去年採用的燈牌。

204. 區議會通過撥款 50 萬元，以於南區設置 2011 年聖誕節及 2012 年新春節慶燈飾。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設計及製作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議會文件 58/2011 號) [下午 7 時 36 分至 7 時 38 分]

205.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介紹文件內容。

20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7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如常製作 2012 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並由區議員於 2011 年底一併派發予區內居民。建議區議會按早前通過的撥款分配，批准撥款 33 萬元作此用途。

207. 區議會通過撥款 33 萬元，以製作 2012 年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並由區議員於 2011 年底，即區議會選舉後，一併派發予區內居民。

208. 主席表示，暫定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五派發福字月曆、揮春及利是封予區內居民，請議員預先安排派發地點。主席強調，今年民政事務處將不會協助派發該些宣傳品。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防火糾察隊添補滅火器材
(議會文件 59/2011 號) [下午 7 時 39 分至 7 時 41 分]

20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分區聯絡主任李毅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10. 李毅華先生表示，糾察隊現時使用的標準滅火器材，是在以往的財政年度購置或更換的，而部分器材的有效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到期。此外，寮屋村民亦非常關注滅火設備是否充足，不少更認為應額外添置器材，以抗火災。為提升各村的滅火設施，建議區議會將 2011-12 年度撥款額由 8,800 元增至

11,290 元，即增加 2,490 元或 28%，以供糾察隊購置／更換滅火器材及購置滅火筒補充劑料。各糾察隊現時的滅火器材存貨紀錄及擬議添補的清單亦已詳列於附件一及二，請議員參閱。

211. 區議會同意將 2011-12 年度分配予區內防火組織購置／更換滅火器材的撥款額由 8,800 元增至 11,290 元，並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議程十五：檢討 2008-2011 年南區區議會推行地區工作的成效 **(議會文件 60/2011 號) [下午 7 時 42 分至 8 時 04 分]**

21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他簡介議題內容。

213. 柴文瀚先生表示，提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希望留下歷史紀錄，同時讓議員評價南區區議會及各個部門在當屆的工作表現，以展望將來。他希望與會者以輕鬆的心情進行討論。

214. 柴文瀚先生認為區議員有能力處理南區的行政事務，故大家不應妄自菲薄。他希望區議會將來可以有更大自主權，以方便推行地區工作。他以自己政黨的同事為例，指他們不論學歷及行政能力均不比政務官或其他政府的技術官僚差，而且都得到民意授權。香港政府的管治制度很有趣，不論中央或地區事務，都有政府插手管理。既然議員有能力處理地區事務，應該爭取更多自主權力。他指政府權力過度分散，致令部門可隨意在區議會的會議濫提議程，最終又不必負責任。事實上，不論是街道的衛生問題、巴士班次不準時等，各方面的問題都是政府的錯，原因是事無大小均由政府部門負責，出錯機會自然多。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想辦法改變此困局，並指委任議員的制度已不合時宜，政府應盡快改革此制度，並給予區議員更大權力去做地區工作。香港政府的制度已經過時，因不少均發展於 70 年代。雖然政府在地方行政方面給予區議會 3 億元的撥款，南區區議會每年最多獲分配 5,000 萬元，但連聘請工程承辦商的決定權都沒有，而且協助推行計劃的人員往往很難干預非民政事務體系的部門，相信負責的公務員都是「有苦自己知」。另一方面，他認為交通制度亦已過時，而且即使不斷違反地方行政的規則，都無人理會。但他強調，區議員仍有渠道就交通問題提出申訴，並要求負責部門作出交代。長遠而言，雖然立法會屬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有較大的權力監督有

關事務，但畢竟難以關注到地區層面的大小事宜，而現時區議會只能略為平衡運輸署的權力，故有必要多走一步，讓區議會發揮更大的職能。至於地政總署的工作，香港仔油站事件是最佳例子，令南區居民須忍受此油站至少多 20 年。反觀太子的油站，現時已改建成公園讓公眾享用。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署方完全不懂變通，只會跟程序去做，從不主動諮詢民意，只依賴民政事務部門，實在很不恰當。

215. 柴文瀚先生感謝各位同事多年來合作為地區福祉努力，雖然大家或有不同政見，但都有服務南區的心。如果在民主的政制下，可能大家的關係會更密切。最後，他感謝主席七年來帶領區議會，並祝她生活愉快。

216. 馮煒光先生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特別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 MH，並讚賞他們主持會議的表現，因在紛紜的意見下要平衡各方利益，實非易事。此外，他對如果更好地推行地區工作有以下建議，並表示雖然在座的政府部門代表未必可以改變現狀，但希望主席和副主席與更高層的問責官員會面時，考慮提出該些建議：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

畢竟資源多才好辦事，現時十八區只獲分配幾億元，並不足夠。其實在不違反整體憲制架構的情況下，現時政制改動後，日後選出來的四百多位區議員中有百多位可提名及選舉特首，其中五位更是透過區議會功能組別選出，再加上原有透過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席位，立法會 70 個席位中有六個是區議員。在此背景下，區議會實在應該獲分配更多資源，他個人認為每區每年獲分配一億元都不為過。現時區議會對地區事務有意見或希望作出改善時，往往要排期等待立法會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令工作難以推展。

增加區議會在地區整體規劃和協調方面的工作

區議會應在地區的整體規劃及協調方面多做工作，但要做到這一點，端賴政府部門同事的配合。他在較早前談及建設公園事宜時表現較為激動，是對部門竟表示須等十年才可以興建公園感到不滿，並覺得其處理方式充分表現出負責人員完全不尊重區議會，以致區議會的規劃

及協調工作無法順利推展。

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的任命

希望主席可以向政府高層反映及爭取，以政治任命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如此方可更好地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他認為該兩個職位未必要由議員擔任，亦可以由政治任命的官員擔任，並相信此做法區議會的工作會有很大幫助。

217. 馮煒光先生再次衷心感謝主席主持會議的工作，並對以往在言詞上的冒犯之處致歉。

218. 徐遠華先生感謝主席的教導及帶領，令區議會的工作順利進行。他剛加入區議會時，曾以為推動地區政策並不困難，但經歷過去幾年的經驗後，方發現要推動地區工作，需要經過很多程序、涉及多個部門及不同議員和地區人士，居民之間亦有很多不同意見，故一切均較想象中困難百倍。在此過程中，他得到很多寶貴經驗。另一方面，他對一些事物的看法可能與在座的議員不同，這本是十分正常的事，但他在表達意見時採用的方式，實有改善的空間及須檢討的地方。此外，他對於要推行很小的事情都要花費如此長時間及經歷不必要的程序感到無力，這或與政府的制度有關。剛才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曾提及區議會的權限太小的問題。自政府取消市政局後，所有權力都收歸中央，區議會的權力變得更小，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權力亦下降，所以在推動地區行政時，往往遇到很大問題。雖然政府又開始逐步下放地區行政的權限，但他個人認為速度太慢。他認為政制改革的方向應該是加大區議會的權限，因為區議員才能夠代表市民的意見及聲音。只有增加區議會及地區部門如民政事務處的權限，方可更好地推動地區行政。他再一次感謝各位主席、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219. 麥謝巧玲女士衷心感謝主席四年來帶領南區區議會的討論，並擴闊議員的眼光。除主席外，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都勞苦功高，各位議員的包涵及體諒亦很重要。她希望議員日後仍然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討論問題，因為大家都是為了自己所屬的地區工作。另一方面，她非常欣賞黃志毅先生 MH 在主持會議時的優秀表現。她多謝地區上的朋友在過去幾年給予的提點，並對秘書處的協助及提點表示衷心的感谢。

220.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是項議程實應更名為「致謝動議」。他認為議員們雖然政見不同，但是屆區議會在主席、副主席及幾位委員會主席的共同努力及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為整個南區的長遠發展寫下非常重要的一頁，包括南港島線（東段）的動工、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美化工程等。此外，政府部門代表雖然常在會上受到嚴厲質詢，而且議員的用詞有時會比較激烈及難以接受，但他們都以容忍和包涵的態度去聽取意見，而且不斷作出改進，令到區議會的工作不斷進步。他特別對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在南區的工作表示讚賞。臨別依依，他希望未來一屆的議員繼續努力，繼續為南區的福祉努力。

221. 楊默博士贊同之前議員的看法，特別是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在權力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面對的困難。他個人覺得香港的政治架構應該有所改變，不能繼續將所有事都以中央集權方式管理，而應在中央與基層之間加入地區行政機關如真正的地區特首，如此方能有效地施政，用地區資源為地區做事。另一方面，香港缺少政治人才，一個局長的空缺都久久找不到適合的人選填補。究其原因，是本港沒有平台予政治人才實施抱負和想法。他建議在十八區設地區特首的職位，將來再從中挑選人才委任為局長、司長及特首。最後，他表示雖然在區議會工作的時間不長，但亦要感謝主席的帶領，並在主席身上學到很多事情。

222. 主席多謝柴文瀚先生提出此議程，並表示這是她主持的最後一次會議，希望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幫助，如果沒有大家的支持，根本不可能順利完成每一次會議。另一方面，區議會的工作能夠順利推展，政府部門實在功不可沒，包括香港警務處、運輸署、房屋署、康文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沒有代表在場的政府部門。雖然有些議員在用詞上較為嚴厲，但其目的也是為市民爭取權益，希望各部門代表體諒。主席感謝各個政府部門及議員的支持，希望新一屆的區議會繼續為南區的居民爭取應有的權利，並希望在座議員如有機會進入立法會，應該繼續為自己對政制改革的理想全力以赴。

議程十六：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5 分至 8 時 15 分]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提名

22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將進一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在未來三年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預計三年內可為全港合共 1 200 幢大廈(約 2 萬 4 千個單位)提供服務。是次計劃甄選的大廈或大廈群組有兩種：第一類為有意參與服務計劃的業主提出申請的大廈；第二類則為區議員或地區民政事務處提名的大廈群組。所有申請會由民政事務總署成立的專責小組進行甄選。有關服務計劃的目的、範疇及申請資格可參考置於案上的簡介及提名表格。民政事務總署將分別於 7 月 26 日及 27 日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在荔景社區會堂及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安排兩場簡介會，致議員的邀請信亦已於會上分發。

224. 主席續表示，為更有效地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名參與計劃的大廈群組，建議議員按所屬分區的範圍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

225.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新鐵路通車後南區公共交通接駁安排研究

226.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6 月 24 日發信邀請本港各大專院校及市場調查公司就有關研究提交報價及計劃書，但截至 7 月 5 日仍沒有收到任何回覆。現建議請秘書處就此再次招標，並延長投標時間至一個月，如仍然無人問津，再考慮是否須就研究範圍或時間作出修訂。

227.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發布「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的記者會

228. 主席表示，發布「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的記者會定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淺水灣影灣園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2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2/2011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11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4/2011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5/2011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6/2011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11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7.2011）（議會文件 48/2011 號）

下次開會日期

230.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選舉安排，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停止運作，故是次會議為最後一次會議。

2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